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7898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5日

商 标

# KAYFORD

申 请 人 杭州孚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天汇园1幢1单元401室

代理机构 上海雍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安排和举办体育赛事；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；多媒体图书馆服务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娱乐服务；体育野营服务；提供体育设施；玩具出租；游戏器具出租